

疏勒县财政局

文件

勒财社〔2024〕6号

签发：黄柳飞

关于拨付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

疏勒县残疾人联合会：

根据《关于拨付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4〕8号），现拨付你单位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28万元。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拨付你县市（单位）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一般公共预算补助资金，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11 残疾人事业”下相关科目，你县市（单位）必须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确至项级科目（可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对地区下达的项级科目按照实际进行调整）。补助资金

统筹用于7岁以上残疾人康复、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支出。

二、此次拨付你县市（单位）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科目“1100499 其他收入”，支出列“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补助资金用于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及早期干预试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文化服务、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评定补贴、残疾学生助学、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补助、残疾人体育等方面支出。

三、此次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收到文件后单独下发文件及时将资金分配至单位。

四、请你单位切实强化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五、请你单位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附件：1.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4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绩效
目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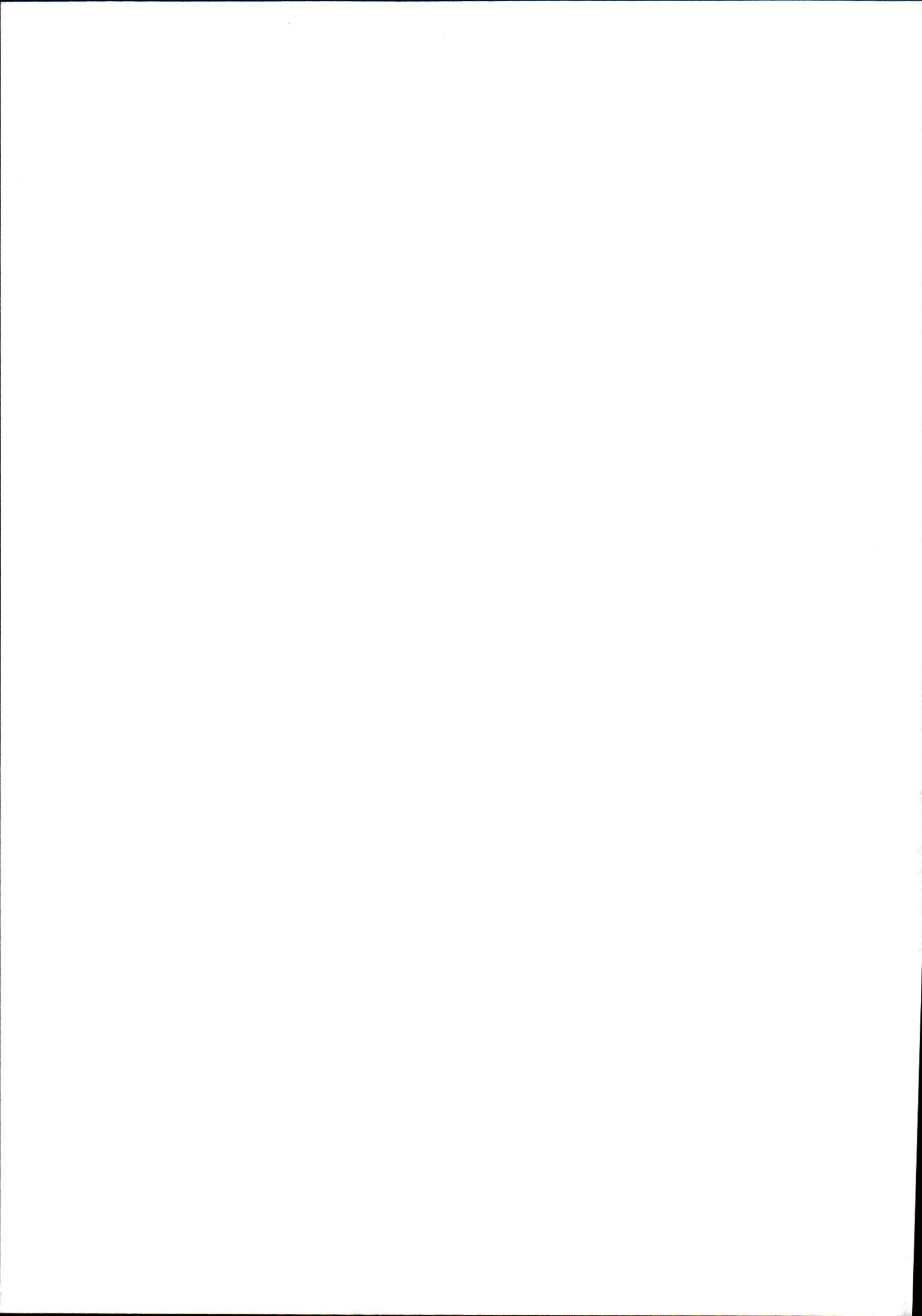


抄送：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县审计局

疏勒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8日印发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残联	地区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区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残联	具体实施单位	疏勒县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7		
	地方财政资金			
总体目标	<p>目标1: 通过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为有康复需求的经济困难家庭7岁以上残疾儿童和成年持证残疾人(含视力、听力、肢体、智力、精神残疾)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支持性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有效改善其功能障碍,提高生活质量和社会活动参与能力。</p> <p>目标2: 通过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让更多有需求的残疾人获得生产劳动技能,促进就业增收。</p> <p>目标3: 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	≥556人
			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人数	≥239人
			培训农村困难残疾人人次	≥26人次
			资助接受托养服务人次	≥75人次
	质量指标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	1-2门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服务的满意度	≥80%	

